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甲方（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 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负责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服务范围内所收集污水稳定正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包括污水处理各项服务统筹管理、维护检修、药剂采购、 电费及人力配置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7年11月17日（其中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

2、服务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全年365天24h连续生产服务。

2、作业标准要求：

(1)污水收集与处理管理，服务期间保障秦渡街道收集生活污水全部及时达标处理，保障约定处理负荷量(4000m^3/d)日产日清不得出现溢流现象。处理水量以每月双方核验进水口流量计所读数据为准。

(2)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双方见证取样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脱水污泥处置，污泥(-般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市水务局下发的(460)(491)文件及其他相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4)安全管理，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并配置齐全的安全防护措施，检查记录齐全；同时编制备案有合理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具体要求

（一）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污水收集处理服务。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乙方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期内合格标准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要求依据环境保护部相关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规定，自行监测结果有效率达80%，监督性监测结果有效率达95%以上；

（2）脱水污泥处置管理，要求签订有污泥处置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及去向协议，且污泥运输中不污泥得出现抛撒滴漏，随意倾倒，不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严格落实市水务局下发的(460)(491)文件规定全年污泥规范化处理率达94%以上；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科学、合理的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全年危废100%规范化处置。

（4）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5）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6）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达标依法依规运行。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全日制人员必须计入降温及取暖费用。 固定物资配置：

①拟定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MBR 处理装置)由成交服务方提供。

②服务期日常水质分析化验器皿及耗材，均由成交服务方提供。

③服务期日常维护维养工器具及耗材，均由成交服务方提供

④所有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均由成交服务方提供。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

文件柜、办公座椅等工器具。

四、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点叁陆 元/吨，小写（¥ 2.36 元/吨）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由双方确定污水处理量，根据污水处理量和考核检查结果据实结算，考核检查结果不合格，在支付的服务中扣除相应金额，年处理费用不超过年度费用限价。超过年度费用限价的按限价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3、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蔚蓝节能环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对公账户：701011580000410323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按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运维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根据绩效考核打分设定付费比例，绩效考核低于60分时，发包方有权暂停当月付款，并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考评，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验收内容

水质是否达标、水体是否有垃圾漂浮、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环境风险，以及运行维护内容、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实施等。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证据并及时告知对方，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其他事项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B座26层2602室

邮政编码：710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80000410323

电话：029-86103396

传真：029-86103396

电子邮箱：

附件 1：

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保障服务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省、市关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对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项目处理水质、水量，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评价污水处理服务效果，强化对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及主要运行参数的监管，保障拟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一、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1）考评对象：高新区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保障服务承包单位。

（2）检查考评范围：高新区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日常作业。

（3）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周检查、月度检查和抽查复查。

（4）考核组织形式：①业主方或指定考核部门形成考核组。②考核工作方面包括现场及技术资料核查。

二、检查内容

（1）高新区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管理制度，厂容厂貌管理，污水运行及水质综合合格率，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应急预案及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应急处理，报告及档案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考核。

（3）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含媒体监督）等问题整改。

三、考核方式

全年考核采取周检查、月度检查和抽查复查的方法进行。

（1）周检查（污水处理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业主方或指定部门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质量不按要求进行作业，违反污水处理执行标准的承包单位，周巡查组进行检查考评。对于除周检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要求限期整改的方式处理。周巡查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质量，督促承包单位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

（2）月度检查（秦渡街道主管部门或指定考核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污水处理服务承包单位进行抽查。根据高新区秦渡街道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服务工作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考核，对于月检考核项目发现的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并予以考核罚款。

（3）抽查复查：对市、区等上级部门及环保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随机抽查复查。

（4）考核指标。污水收集满足设计负荷，污水处理负荷率达 100%，超负荷处理率最高达 120%；排水水质达标率，自行监测结果满足（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有效率达 80%，监督性监测结果有效率达 95%以上。

全年污泥规范化处理率达 85%以上。

全年危险废物合规性转移、处置率达 100%。

四、考核奖惩办法

（1） 秦渡街道主管部门或指定考核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管理制度，厂容厂貌管理，污水收集处理管理，水质综合合格率，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备案，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主要生产设备、仪表、特种设备完好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资料、数据报送及档案管理，项目资源配置情况，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考核。

（2） 月检是对承包单位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周检通过巡查人员每周对承包单位的污水处理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4）考核内容、考评明细及付款方式

④ 考核内容主要从：管理制度，厂容厂貌管理，污水收集处理管理，水质综合合格率，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固废管理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备案，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主要生产设备、仪表、特种设备完好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资料、数据报送及档案管理，项目资源配置情况，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的考核进行。

⑤ 考评明细。考核实行 100 分制，详情如下：

考核项目	管理制度	厂容厂貌管理	污水收集处理管理	水质综合合格率	危险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管理处置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主要生产设备、仪表、特种设备完好率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相关资料、数据报送及档案管理	项目资源配置情况	主管部门检查及社会监督	总分
分值	6	5	6	10	5	6	6	10	10	10	6	5	15	100

⑥ 付费方式。根据绩效考核打分设定付费比例，付费比例设定方式为： 当绩效考核得分超过 85（含）分时，付费比例 100%；

绩效考核在 70-85 分（含）之间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0.5%； 绩效考核在 60-70 分（含）之间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

绩效考核低于 60 分时，发包方有权暂停当月付款，并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通 过考评，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